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49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汪素珍

被告 亞昇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儁

林家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玖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20、22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亞昇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偕同林家儁、林家韻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與伊簽訂保

證書、約定書，並於108年6月24日簽立借據，向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1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8年6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4日止，並約定若未依約清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至111年2月24日之本息後即未再清償，依約定書第6條第1項，經原告催告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是被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林家儒、林家韻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、債務視為到期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7頁、第89-111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		期間(民國)	年息	逾期6個月以內按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約定利率10%計收	定利率20%計收
1	借 據	40萬元	27萬8,379元	自111年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95%	自111年3月25起至 111年9月24日止	自111年9月25起至 清償日止
2	借 據	160萬元	111萬3,526元	自111年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95%	自111年3月25起至 111年9月24日止	自111年9月25起至 清償日止